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理解除留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》，根据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德华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。

2024年6月21日，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（大金监解留通〔2024〕8号），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李德华先生的留置措施。

目前李德华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